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6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電話：26330373轉671)

五、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六、報名資格

次別	應考者應具備各次別內之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不受65歲限制。 (二)具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各款尚在調查或停聘處理或停聘期間或解聘等情事者。
第二次招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不受65歲限制。 (二)具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各款尚在調查或停聘處理或停聘期間或解聘等情事者。
第三次招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不受65歲限制。 (二)具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各款尚在調查或停聘處理或停聘期間或解聘等情事者。

備註：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甄選類科及缺額

招考科目	試教內容	職缺類別	代理期間	缺額	備註
數學	七年級上學期 翰林版	留職停薪1名 進修	109年8月24日— 110年7月23日	正取3名 (進修、育 嬰留職停 薪、差假 三個月以 上順序錄 取) 備取3名	協助行政、 補救教學教師
		留職停薪1名 育嬰	109年8月24日— 110年1月31日		協助行政、 補救教學教師
		差假三個月 以上1名	109年8月31日— 109年12月24日		

體育	七年級上學期 翰林版	懸缺	109年8月24日— 110年7月23日	1名 備取2名	1. 籃球專長，須帶籃球校隊 2. 協助行政 3. 籃球教練證為佳 4. 籃球裁判證為佳
備註： (一) 試教以108學年度指定版本為限，請應考者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 (二)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晚於代理期間起聘日時，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生效日。 (三) 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 以上各次別之招考科目最新訊息，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dhjh.tp.edu.tw/)「最新消息/行政公告」查閱。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影本一份)
 - 1、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2、身分證及退伍令(免服兵役者免繳)。
 - 3、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手冊
 - (2)具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
 - (3)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三)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中)。
- (四)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九、甄選方式：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順序。

- (一) 教學演示：佔百分之五十。
以該科學年度教科書為主(課本自備)，演示前二十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演示時間十五分鐘(於第十四分鐘時舉牌提醒，第十五分鐘時停止教學演示)
- (二) 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專業知能等項評定，口試時間十分鐘。

十、甄選地點、時間、成績計算及榜示

- (一) 甄選地點
東湖國中(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一三一號)公車有藍51、內湖幹線、630、281、903、646東湖國中站。
- (二) 甄選時間

次別	甄選日期	其他注意事項
第一次招考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1、請於各次別甄選日期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報到，8時40分抽籤決定試教演示序號，依排定時間開始進行試教演示；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演示序號，逾演示時間未到者，取消
第二次招考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第三次招考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參加甄選資格。 2、準備時間二十分鐘，試教演示十五分鐘，口試十分鐘。
-------	--------------	---------------------------------------

(三)成績計算

- 1、成績總分未達80分以上，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2、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四)榜示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結束暨本校教評會審議甄選成績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成績複查

次別	複查時間	其他注意事項
第一次招考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	(一)複查作業均請檢附身分證，以書面(參閱附件)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均以1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第二次招考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次招考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十二、報到

次別	報到時間	其他注意事項
第一次招考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一)各次別正取人員應於左列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含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辦理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第二次招考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第三次招考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四、未獲正取者，得依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按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備取，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遇缺本校逕行通知。

十五、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6330373轉671 人事室；信箱：67200X@tp.edu.tw

十六、附則

- (一)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 (二)應徵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應徵者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應徵者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